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	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學分
校訂必修 (通識課程必修)	大一英文	2-2	大一英文	2-2	大二英文	2-2	大二英文	2-2	社會課群	2-2	博雅課群	2-2				
	體育(體適能)	2-1	體育(體適能)	2-1	運動與健康(選項體育)	2-2	運動與健康(選項體育)	2-2		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一)	2-0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(二)	2-0	自然課群	2-2	自然課群	2-2								
	人文課群	2-2	人文課群	2-2	選項中文課群	2-2										
	外語能力輔導課程	2-0														
	中文鑑賞與應用	2-2														
時數學分		12-7		8-5		8-8		6-6		2-2		2-2				
專業必修	藝術概論	2-2	設計概論	2-2	視覺傳達設計	3-2	視覺傳達設計	3-2			專案設計企劃	3-2	專案設計與服務學習	3-2	專案設計實務	3-2
	基本設計(一)	3-2	基本設計(二)	3-2	編輯設計	3-2	編輯設計	3-2					專業實習	2-2		
	色彩調查與應用	3-2	色彩實驗與應用	3-2			平面設計史	2-2								
	設計技法	3-2	設計技法	3-2												
	文字造形	3-2	文字造形	3-2												
	數位繪圖設計	3-2	數位影像處理	3-2												
	素描	3-2	素描	3-2												
時數學分		20-14		20-14		6-4		8-6		0-0		3-2		5-4		3-2
專業選修					廣告行銷學	2-2	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	3-2	中國美術概論(一)	2-2	整合設計工作坊	6-4	數位音效	3-2	設計管理	2-2
					3D 數位建模	3-2	3D 角色綁縛與動畫	3-2	廣告設計	3-2	數位專案製作	6-4	圖像創作(一)	3-2	圖像創作(二)	3-2
					西洋美術概論(一)	2-2	西洋美術概論(二)	2-2	3D 渲染與視覺特效	3-2	插畫創作(二)	3-2	展示設計	3-2	設計相關法規	2-2
					基礎攝影	3-2	商業攝影	3-2	插畫創作(一)	3-2	中國美術概論(二)	2-2				
					立體造形	3-2	複合媒材創作	3-2	數位視訊剪輯	3-2	廣告文案與企劃	2-2				
					表現技法(一)	3-2	表現技法(二)	3-2	包裝設計	3-2	書法與篆刻創作	3-2				
					網頁動畫設計	3-2	網頁製作設計	3-2	水墨視覺表現	3-2	水墨設計應用	3-2				
					印刷與複製	3-2	網頁企劃製作	3-2	互動媒體設計	3-2						
					手繪動畫	3-2	停格動畫	3-2	書籍裝幀設計	2-2						
							版畫	3-2	動畫分鏡與表演	3-2						
時數學分		0-0		0-0		25-18		29-20		28-20		25-18		9-6		7-6
院共同課程	數位影像設計	2-2	設計美學	2-2			創造力	2-2								
	文化創意產業	2-2	永續設計與規劃	2-2												
	創造性思考	2-2														
時數學分		6-6		4-4		0-0		2-2		0-0		0-0		0-0		0-0
學期總時數學分數		38-27		32-23		39-30		45-34		30-22		32-22		14-10		10-8
校訂必修	12 科目 30 學分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18 科目 46 學分		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48 科目 100 學分，最少應選修 48 學分(分人文藝術類至少選修 6 學分；專業學程至少選修 38 學分，院共同課至少選修 4 學分))															
自由選修學分	4 學分				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128 學分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1. 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，日間部四技新生(含轉學生)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「大學入門」與「創造力講座」課程修習。

2. 網頁企劃製作與網頁製作設計，二擇一，兩門都修課者，只承認一門學分。

3. 專案設計相關課程上課方式說明：由各組與專題指導老師擬定每週研討時間，並於大三下學期確定指導老師後開始實施。

4. 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(不含外籍生、身障生、雙軌專班及應英系學生)應通過本校『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』中任一項標準，方得抵免「外語能力輔導課程」取得畢業資格。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-語言中心。

5. 設計學院共同課程規劃 6 門課，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選修 2 門課，方得畢業；修課學分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(本系僅承認設計美學、文化創意產業、永續設計與規劃、創造性思考、創造力)。

6. 設計學院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」基本門檻，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 TQC、ACA 或設計專業證照檢定至少一項，方得畢業；由本系認定標準。

